

嶺東科技大學流行設計系學生系內服務學習實施要點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流行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落實設計教育重視團隊合作、公共參與及實務歷練之教育理念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班級自治、系學會、畢業籌備、校內外畢業成果展及本系辦理之各項專業活動，培養學生責任感、服務精神、團隊合作能力及專業實務執行能力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流行設計系學生系內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系全體日間部學生。為培養學生公共參與、團隊合作及專業實務能力，學生於在學期間應參與本系規劃之系內服務，累計完成 60 小時之服務學習歷程
- 三、系內服務學習歷程之認列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擔任班級幹部。
 - （二）擔任系學會、本系專業社團。
 - （三）參與本系辦理或指定之各項專業活動、展演、競賽、成果展、招生宣傳、研習等服務工。
 - （四）參與經本系認可之產學合作、專業實務或其他具有教育意義之服務事項。
- 四、學生實際參與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服務或專業活動，每次達 1 小時以上者，得登錄於系內服務時數紀錄表（附件二），並經活動承辦人員、指導教師或主管簽章認證後，始得列計服務時數。
- 五、本要點所稱系內服務，係屬本系課外教育及服務學習之一環，其目的在培養學生公共參與、團隊合作、責任感及專業實務能力，並鼓勵學生透過學生自治、專業展演、競賽、產學合作及系活動等多元方式累積實務經驗，不以提供勞務或取代教職員行政工作為目的。
- 六、凡實際參加系內服務達 1 小時以上者，均得登錄於系內服務時數紀錄表(如附件一)，並由本系承辦人員或主管簽章始視為有效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